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9/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2	彭潔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7年5月18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24/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即政務司司長應在諮詢律政司司長下，慎重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商議意見及建議。她亦在2007年5月18日就此事致函政務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3個月內給予小組委員會詳細的答覆。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7年5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7年5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3/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5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關於根據《逃犯條例》訂立的《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及《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規定立法會的權力只限於廢除該兩項命令。

5.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余若薇議員表示吳靄儀議員將會參加)及涂謹申議員。

7. 關於《2007年〈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涂謹申議員表示，《2005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該條例草案有關條文在2007年8月／9月生效的日期，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就條例草案各項建議進行宣傳的全盤計劃。由於政府當局至今尚未提供該等資料，涂議員建議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資料。他詢問，在顧及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下，可否押後至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決定。

8. 署理法律顧問表示，該項生效日期公告與其他在2007年5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相同，押後一星期才就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作出決定應沒有問題。署理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9. 議員同意押後至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作出決定，以待政府當局回覆。

10. 議員對其他11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有關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7年6月20日。

IV. 將於2007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597/06-07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呂明華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而蔡素玉議員則更換了其書面質詢。

V. 將於2007年6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98/06-07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3)588/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4/06-07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規定立法會的權力只限於廢除整項命令，而不能修訂當中任何部分。

17.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決議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其動議上述決議案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兒童事務委員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3)603/06-07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張超雄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5月23日隨立法會CB(3)609/06-07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主題是“關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5月30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681/06-07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表示，法案委員會舉行了36次為時共81小時的會議，研究該條例草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條例草案。然而，部分委員基於種種理由，對兩鐵合併計劃仍有關注。委員提出關注的主要範疇，包括兩鐵合併後可能出現壟斷情況、將公共資產轉移給上市公司、兩鐵合併後的票價規管、合併建議的財務安排、物業方案的定價及估值、鐵路系統的監管、鐵路沿線提供公共洗手間、自動月台閘門及電台廣播接收服務、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改善車站的殘疾人士設施，以及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等。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除了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外，部分委員亦擬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為了讓該等委員可以向法案委員會簡介其擬動議的修正案的優點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法案委員會為此已安排了連串會議。然而，由於政府當局擬動議的整套修正案到2007年5月21日才備妥，要該等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5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前安排舉行的會議上，或是在2007年5月28日的修正案預告限期前(如條例草案在2007年6月6日恢復二讀辯論)提交其修正案，實有極大困難。經商議後，法案委員會決定在2007年5月29日舉行會議，研究委員提出的修正案，並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將動議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已向立法會主席轉達法案委員會的決定。立法會主席願意批准將條例草案的修正案預告限期延展至2007年5月29日午夜。立法會主席亦表示，她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有關修正案，希望在不遲於2007年6月5日午夜就有關修正案作出裁決。內務委員會主席促請議員盡早提交他們的修正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在2007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8. 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法案委員會舉行了長達81小時的會議，但他認為鑒於條例草案性質複雜而且重要，實有需要舉行例如多10小時的會議。他認為政府當局爭取在2007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為了可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然而，政府當局在上午剛提交的附屬法例擬稿，載有很多具爭議性的建議，例如對在鐵路處所內出售車票及說粗言穢語的罪行施加監禁的罰則。因此，他認為議員極有可能未能趕及在2007年7月11日今個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前，完成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此外，政府當局期望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無須延展，亦屬不切實際的想法。

29. 鄭家富議員又表示，他察悉政府當局擬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兩鐵合併的立法程序。他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一星期，讓委員有更多時間擬備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然而，他的合理要求卻被政府當局拒絕。他表示，在審議過程中，已發現條例草案的一些條文存有問題，有需要採取審慎處理方式，確保不會忽略了一些重要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及有關的附屬法例內容複雜，而且影響深遠，他認為立法會不應純粹為了遷就政府當局的目標時間表，而致力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

30. 陳偉業議員認同鄭家富議員關注的問題，認為條例草案內容複雜，而且立法會沒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他表示，為了配合政府當局在2007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目標時間表，法案委員會近日召開了連串會議。陳議員認為，許多重要和原則性的事宜未經法案委員會深入討論，例如是否適宜豁免一間上市公司不受《建築物條例》

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多項條文的規管。他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已提出關注，並打算就此方面動議修正案。

31. 陳偉業議員強調有需要讓立法會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議，並對條例草案倉卒的審議方式表示強烈不滿。他表示，政府當局遲遲才提交文件，而且諮詢公眾不足。他認為當局處理兩鐵合併建議的手法較處理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的手法更差。陳議員表示，他將未能出席2007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但他補充，他要求將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押後一星期，並非為了遷就他出席，而是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條例草案。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據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所述，若要在2007年秋季實施減價，兩鐵合併的全部立法工作(包括制定主體及附屬法例)便須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完成。若條例草案未能在2007年6月6日制定成為法例，便沒有可能在夏季休會前完成與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結果會影響減價的生效日期。法案委員會正是基於這原因才竭力配合政府當局在2007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目標時間表。

33. 由於時間已屆下午3時，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根據《內務守則》第20(e)條，內務委員會會議須暫停，並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復會，以處理議程上的未完事項。

(會議於下午3時02分暫停，並於下午5時07分復會。)

34. 張超雄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在上星期及之前的一星期分別舉行了13小時和10小時的會議，會議安排過分緊迫。他認為，如此緊迫的會議安排，既無必要，也不適當，對議員造成過度的壓力。張議員表示，議員有責任確保公眾利益在複雜的合併交易中得到保障。這方面其中一項事宜，是在合併交易中納入了物業發展權，而有關的發展權估計可帶來800億元的利潤，但市民如何透過鐵路票價分享此筆巨額利潤仍未清楚。他認同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在2007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實過於倉卒。鑒於附屬法例的部分建議具有爭議性，他認為在4星期內匆匆完成審議工作既無必要，亦不恰當。張議員提出告誡，若在審議過程中忽略了一些重要事宜，後果會對市民大眾有損。

35. 梁國雄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一向反對將一間政府擁有的公司與一間上市公司合併的建議。他最深切關注的是這宗與重大公眾利益攸關的合併交易，未有諮詢公眾。政府當局要在2007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提出的唯一理據是讓市民可盡早因減價受惠。然而，梁議員認為，大部分市民寧願政府當局就合併建議進行廣泛諮詢，而不願為求早三數月實施減價而匆匆通過條例草案。他強調，議員若在政府當局或立法會未經諮詢公眾的情況下制定如此重要的法例，將是不負責任的做法。立法會理應採取的做法，是要求政府當局不要按原定日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梁議員表示，在倉卒制定此項法例後，如發現法例有任何漏洞，不應要他本人為此負責。

36.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在條例草案及相關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完成後，須作出其他有關的安排，包括為小股東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通過合併方案，故有需要訂立一個目標時間表。她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看不到立法會有何理由不配合政府當局的目標時間表，使市民可早日因減價受惠。由於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就不加價所作承諾的有效期只會至2009年6月，越早落實合併，市民可享受的減價期將會越長。

37. 周梁淑怡議員對於有意見指法案委員會未有研究若干重要事宜，不表贊同。她認為，情況恰好相反，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多個小時的會議，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及相關的問題，包括與殘疾人士有關的事宜。她強調，經法案委員會研究的不少問題，是社會恆常關注的事項，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完成後，仍會繼續跟進。立法會在會期臨近結束時，為完成審議立法建議而須在非常緊迫的時間內工作，情況並非不常見。

38. 梁耀忠議員強調，根本並不存在部分議員故意拖延條例草案立法工作的問題。議員就許多事宜提出了意見，並做了大量工作及研究。部分議員對法案委員會緊迫的會議安排感到關注，是合情合理的，因為在倉卒的審議過程中可能會忽略了一些重要事宜。梁議員補充，雖然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進行商議的空間似乎不大，但重要的是議員應從審議該項條例草案的經驗中汲取教訓，而不應匆匆完成與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39. 劉江華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已深入研究所有與合併計劃有關的重大事宜，當中包括合併對鐵路員工的影響、票價規管，以及在交易內納入物業權益。法案委員會亦曾考慮各項相關事宜，例如提供公共洗手間及裝置月台自動閘門。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已獲政府當局接納。對於有意見指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忽略了一些重要事宜，他不表贊同。

40.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議員動議修正案的權利應獲尊重，而重要的是他們有機會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其修正案的優點。因此，他支持法案委員會的決定，在2007年5月29日舉行一次4小時的會議，討論委員的修正案，以及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將動議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

41. 劉江華議員認同有需要在2007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為任何延誤均會對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造成連鎖效應。若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超越今個立法會會期，兩鐵合併所促成的鐵路票價下調的生效日期將會推遲。如此一來，市民將未能按原定計劃在2007年年底享受減價優惠，而不加票價的有效期亦會縮短。鑒於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涉及兩間鐵路公司的附例，內容相當複雜，劉議員呼籲議員支持在2007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因為這可讓議員在今個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之前，有4星期的時間完成有關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42. 劉慧卿議員贊同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過於倉卒，需要多一些時間才能完成有關的審議工作。她表示，鑒於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內容複雜，要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有關的審議工作，實不大可能。有鑒於此，她認為堅持要在2007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意義。

43.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和鄭家富議員認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張議員又表示，部分委員曾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但獲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議事規則》未必可以這樣做。張議員認為可邀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此事。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超雄議員若希望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應作出正式預告及

提供有關的詳細資料。張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45. 梁國雄議員重申，如條例草案在未有諮詢公眾的情況下獲通過成為法例，立法會將要為此負責。他認為，假如地鐵公司是顧念市民的最佳利益，便應進一步延長不加價承諾的有效期，以配合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他質疑有否需要倉卒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迎合地鐵公司定出在某個日期前不加票價的武斷決定。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法案委員會經過極大努力，才爭取到延長票價凍結期。經多輪商討後，地鐵公司才同意將票價凍結期的屆滿日期，由2008年4月延展至2009年6月。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7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議題付諸表決。結果，20位議員表決贊成建議，5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有關建議獲得支持。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將法案委員會建議請立法會主席批准把動議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延展至2007年5月29日午夜的議題付諸表決。所有議員均表決贊成該建議。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立法會主席已表示，她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有關的修正案，希望在不遲於2007年6月5日午夜就有關修正案作出裁決。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23/06-07號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委員，劉江華議員以研究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將會在2007年5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5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7年6月27日。

VIII. 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2007年5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936/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立法會CB(2)1974/06-07號文件))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函件，並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若《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在2007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有關的附屬法例將會在2007年6月8日刊登憲報，並於2007年6月1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內務委員會繼而會在2007年6月15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的附屬法例。為了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請議員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以往曾有先例，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研究與審議中的條例草案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另有若干例子，是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的擬稿。在2001年5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便是其中一例。由於《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如在2007年6月6日獲通過成為法例，《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便會解散，故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是可行的做法。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即使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內務委員會亦會在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後，考慮如何處理該等附屬法例。

55. 譚耀宗議員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以便可早日展開審議工作。

56. 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劉秀成議員。

IX.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30日